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编

检察案例 业务指导



JIANCHA ANLI YU YEWU ZHIDAO

第一辑

本书是重庆市检察机关干警业务实践及检察理论研究的总结之作。检察业务典型案例选取了监、公诉、职侦、监所、民行、控申各业务条线具有典型性的案例，对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了思考，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研究，具有实践性、理论性与经验性的特点。检察理论研究前沿部分则是近两年来重庆市检察院重点课题的结项论文报告，就检察机关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职务犯罪发现机制、人民监督员制度以及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论与实务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



NLIC2970745301

中国检察出版社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编

检察案例 业务指导



JIANCHA ANLI YU YEWU ZHIDAO

第一辑



NLIC 2970745301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案例与业务指导·第1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102 - 0222 - 3

I . ①检… II . ①重… III .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重庆市 IV . ①D926. 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1757 号

检察案例与业务指导 (第一辑)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7.75 印张

字 数: 50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一版 201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222 - 3

定 价: 5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汇编《检察案例与业务指导》一书，思虑已久。

将检察工作中典型案例进行系统整理和发布，对于客观反映检察机关最新办案实践，深入推进析案学法，促进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探索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的有效途径，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司法实务参考具有积极意义。

法律的适用是将抽象的法律运用于纷繁复杂的具体事实的过程。这一过程并不是一种机械的、一一对应的过程，而应是一种能动的、运用法律的过程。只有当法律适用过程是创造性的而非纯粹静态或简单宣示性的时候，这一过程才是对现实问题的反映，也是对问题的解答。“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在于逻辑。”抽象的理论固然重要，但是法律的生长点应是现实的司法经验，因为它是对法律最直接、最生动的解释，是适用法律规定、分析立法意图、实现法律的全过程。一个成功的典型案例、一条正当有效的执法经验，必然是法律精神和实践智慧的完美统一。

检察工作典型案例，是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以案析理活动的基础，是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向深入的生动形式，是把科学执法理念融入检察实践的有效载体，是把思想政治教育与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与办案质量有机结合的重要抓手，是促进法学理论研究者与法律实施者彼此了解与理解的现实平台。对于广大的检察干警来说，总结自身工作经验，学习他人先进理念，无疑是增强法律监督能力、



提高办案效率的有效途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在近几年业务处室撰写和辖区各分院、基层院报送的大量案例基础上，经过认真审查、评议，遴选出 64 篇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汇编成册，弥补了建院以来的历史空白。案例的编写者均为重庆市检察系统的检察官，他们以检察工作为源泉，以法学理论为支撑，集工作经验与理论研究于一体，兼具实践性、理论性与经验性的特点。本书案例按业务部门共分为侦监、公诉、职侦、监所、民行、控申六个部分，从侧面展示了我市检察干警的执法水平，也展示了近年来我市检察工作改革发展的新成就。同时，本书也将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2006 年、2007 年的重点课题研究成果予以收录，以实现检察调研和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希望本书在服务领导决策、服务检察业务工作、服务基层院建设等方面有所裨益。

在本书付梓之际，欣然作序。

介 绍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在近 10 年来，紧紧围绕“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工作主题，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工作方针，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理念，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总目标，扎实开展“三个专项治理”、“三打两建”、“五项重点工作”等专项工作，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犯罪，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同时，全市检察机关还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和改进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加大对审判活动的监督力度，努力促进司法公正。在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同时，全市检察机关还注重加强自身建设，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不断提高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检察队伍。通过不懈努力，全市检察机关的整体形象和战斗力有了明显提升，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本书精选了近年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 64 个典型案例，涵盖了侦监、公诉、职侦、监所、民行、控申等各个业务领域，反映了全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展示了全市检察机关在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方面的努力和成效。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够进一步促进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目 录 Catalogue

序

上编 检察业务典型案例

[侦监案例]

| | | |
|------------------------|------------------------------|----|
| 1. 卢某放火案 | ——实地复勘，准确把握罪与非罪 | 3 |
| 2. 向某某故意杀人案 | ——立案监督，被告人被判死刑 | 6 |
| 3. 王某某故意伤害案 | ——全面审查证据，成功追捕漏犯 | 8 |
| 4. 秦某某涉嫌诽谤案 | ——对犯罪构成要件和案件管辖把握不准导致错捕 | 10 |
| 5. 张某某、王某抢劫案 | ——同系未成年人犯罪，处理宽严有别 | 13 |
| 6. 陈某涉嫌寻衅滋事案 | ——慎重审查临界年龄 | 15 |
| 7. 吕某某等 15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 ——强化引导取证工作，将一起故意伤害案查实为“涉黑”案件 | 17 |

[公诉案例]

| | | |
|-----------------|--------------------------------------|----|
| 1. 马某某、巫某某交通肇事案 | ——违规牵引报废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对牵引车、被牵引车驾驶员如何定性 | 20 |
|-----------------|--------------------------------------|----|



| | |
|---|----|
| 2. 何某某等偷税案 | 23 |
| ——偷税手段及单位犯罪处罚原则的把握 | |
| 3. 冯某合同诈骗案 | 27 |
| ——合同诈骗中“非法占有故意”的认定 | |
| 4. 重庆某木业有限公司非法经营案 | 31 |
| ——对传销行为的具体把握 | |
| 5. 李某某故意杀人案 | 35 |
| ——明知车前有人仍开车碾压的行为如何认定 | |
| 6. 邓某某、王某某涉嫌过失致人死亡案 | 38 |
| ——如何把握行为人的预见义务 | |
| 7. 刘某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 41 |
| ——喂食婴儿带核桂圆致其死亡是意外事件还是过失致人死亡 | |
| 8. 王某某故意伤害案 | 46 |
| ——如何把握正当防卫中“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 | |
| 9. 吉某某故意伤害案 | 49 |
| ——故意伤害案中因果关系的判定 | |
| 10. 杨某某、张某某拐卖妇女案 | 52 |
| ——以绑架为手段实施拐卖妇女的行为是否存在未遂形态 | |
| 11. 陈某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案 | 55 |
| ——在经营场所内设的具有起居生活特征的场所实施抢劫是否 认定为入户抢劫 | |
| 12. 蔡某某、王某某抢劫案 | 58 |
| ——采取向高速公路过往车辆抛掷石块的手段抢劫财物的行为 应定一罪还是数罪 | |
| 13. 曹某某、程某某盗窃案 | 62 |
| ——本案应当如何定性及是否属共同犯罪 | |
| 14. 马某某盗窃案 | 66 |
| ——秘密拿走雇主提供的枕头内现金的行为如何定性 | |
| 15. 余某某等盗窃案 | 71 |
| ——关于事前通谋的认定 | |
| 16. 刘某某等聚众斗殴案 | 76 |
| ——如何把握聚众斗殴转化 | |

| | |
|------------------------------------|-----|
| 17. 刘某某贩卖毒品案 | 81 |
| ——如何排除其他可能性，认定案件证据确实充分 | |
| 18. 陈某某贪污案 | 85 |
| ——如何认定贪污罪中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 | |
| 19. 段某某受贿案 | 91 |
| ——是受贿还是合伙经营 | |
| 20. 余某、关某受贿案 | 96 |
| ——国家工作人员通过他人帮助索要贿赂，他人私自提高索贿金额该如何认定 | |
| 21. 罗某私分国有资产案 | 100 |
| ——私分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如何定性 | |

[职侦案例]

| | |
|----------------------------|-----|
| 1. 李某贪污案 | 103 |
| ——如何正确认定赃款的去向与贪污罪构成要件之间的关系 | |
| 2. 左某某挪用公款案 | 105 |
| ——如何正确认定挪用公款犯罪中“归个人使用”的问题 | |
| 3. 高某受贿案 | 108 |
| ——运用同步录音录像规范执法提高质量 | |
| 4. 杜某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111 |
| ——如何准确认定来源不明巨额财产的数额 | |
| 5. 潘某某、李某徇私枉法案 | 114 |
| ——全面准确把握徇私枉法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 |

[监所案例]

| | |
|------------------------------|-----|
| 1. 李某某故意伤害案 | 117 |
| ——有无伤害故意是区分故意伤害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关键 | |
| 2. 陈某抢劫案 | 119 |
| ——犯罪目的和犯罪手段是区分抢劫罪与寻衅滋事罪的重要标准 | |
| 3. 邓某某破坏监管秩序罪立案监督案 | 121 |
| ——破坏监管秩序罪的“情节严重”如何认定 | |
| 4. 段某某受贿案 | 123 |
| ——查办监管场所受贿犯罪的主要经验 | |



5. 谭某某、李某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 ——查办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的主要经验 125
6. 王某某、尹某某徇私舞弊假释案 ——如何查办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 128
7. 黄某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如何查办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130

[民行案例]

1. 长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重庆某酒店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合同纠纷民事上诉案 ——附随义务和同时履行抗辩权是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体现 132
2. 重庆某进出口公司诉重庆某配件（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上诉案 ——如何正确认定债务纠纷中的法律关系性质 141
3. 江津市某建筑有限公司诉某第一建筑有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建筑工程纠纷案中证据如何采信 146
4. 黄某某等 16 人诉何某某合伙债务纠纷民事上诉案 ——审核民事诉讼证据时必须把握好几个重要环节 151
5. 徐某进诉蒋某某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应由加害人承担举证责任 158
6. 阮某某诉吴某军等人分家析产纠纷上诉案 ——侵犯案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恶意诉讼行为如何救济 162
7. 重庆市某土产公司诉重庆市渝中区房地产管理局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上诉案 ——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应如何把握司法权的尺度 167
8. 田某某诉张某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侵权责任中的混合过错责任的分担 175
9. 来某某不服重庆市梁平县人民法院民事执行通知书检察建议案 ——人民法院应否支持债务人提前偿还债务及强制执行未到履行期限之债务 179

| | |
|---------------------------------------|-----|
| 10. 蒋某某诉蒋某明房屋继承纠纷抗诉案 | 183 |
| ——对认定案件事实主要证据真实性审查判断的反思 | |
| 11. 某肉类制品有限公司诉重庆民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 191 |
| ——侵权损害赔偿中侵权责任之确立 | |
| 12. 石某某诉陈某某民间借款纠纷抗诉案 | 196 |
| ——举证责任分配之分析 | |
| 13. 孔某某诉重庆市江津区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欠款纠纷抗诉案 | 200 |
| ——欠条和承诺书证明力的评断 | |
| 14. 周某某诉国营石柱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 205 |
| ——不良债权转让中债权催收公告对诉讼时效的影响 | |
| 15. 周某某申请撤销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判决再审检察建议案 | 211 |
| ——完善民事非讼程序的检察监督制度 | |

[控申案例]

| | |
|-------------------------------|-----|
| 1. 李某申请赔偿复议案 | 219 |
| ——对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作出绝对不起诉，能否免除国家赔偿责任 | |
| 2. 李某不服刑事判决申诉案 | 223 |
| ——被害人之死是否“异物”所致，该“异物”是否被告人所为 | |
| 3. 马某不服不批捕申诉案 | 227 |
| ——冉某的行为是否违背妇女意志 | |
| 4. 孙某某不服不起诉申诉案 | 232 |
| ——充分整合证据，树立内心确信；针对证据瑕疵，调查补强证据 | |
| 5. 胡某不服刑事判决申诉案 | 239 |
| ——发现证据疑点，认真甄别证据，恢复案件本来面目 | |
| 6. 陈某某要求返还财产信访案 | 243 |
| ——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涉财信访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
| 7. 陶某某不服检察机关追缴款物申诉案 | 248 |
| ——检察机关追缴陶某某的 6 万元是否应当退还 | |
| 8. 某市粮油总公司要求退还扣押款物信访案 | 252 |
| ——对于违法所得，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 |

目
录



9. 罗某某不服不起诉申诉案

——控申部门做好息诉工作的几点体会

下编 检察理论研究前沿

| | |
|-------------------------------|-----|
|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研究 | 263 |
| 引言 | 263 |
| 一、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概述 | 264 |
| 二、同步录音录像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影响和对策 | 269 |
| 三、同步录音录像对审判工作的影响和对策 | 273 |
| 四、同步录音录像管理 | 279 |
| 五、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的立法建议 | 286 |
| 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 | 293 |
| 一、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渊源 | 293 |
| 二、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具体职能部门 | 295 |
| 三、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对象与范围 | 297 |
| 四、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主要方法 | 299 |
| 五、社区矫正法律监督需强化的环节：针对制度偏差提出检察建议 | 301 |
| 六、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存在的主要问题 | 306 |
| 七、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基本构想 | 308 |
| 检察机关分类管理改革及其工作运行机制研究 | 316 |
| 一、实施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的背景 | 316 |
| 二、检察机关实施分类管理改革必须首先明确的几个问题 | 322 |
| 三、检察机关职位分类的基本模式设计 | 329 |
| 四、符合检察权行使规律的工作机制及内设机构设计 | 335 |
| 职务犯罪发现机制研究 | 341 |
| 引言 | 341 |
| 一、职务犯罪发现机制的法理基础和价值分析 | 342 |
| 二、职务犯罪发现机制的运行现状、困境及原因分析 | 347 |
| 三、职务犯罪发现机制的改革完善 | 355 |

| | |
|--------------------------|-----|
| 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研究 | 368 |
| 引言 | 368 |
| 一、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合理性 | 369 |
| 二、人民监督员制度试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381 |
| 三、人民监督员制度的价值定位 | 384 |
| 四、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若干设想 | 387 |
| 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论及实务问题研究 | 397 |
| 引言 | 397 |
| 一、强化逮捕审查，减少审前羁押 | 399 |
| 二、改革起诉程序，防止错误起诉 | 401 |
| 三、建立健全机制，加快办案速度 | 402 |
| 四、严格依法办事，完善不诉制度 | 405 |
| 五、依法提出抗诉，做到不枉不纵 | 409 |
| 六、完善行刑监督，实现刑罚效果 | 413 |
| 后记 | 424 |



录

上编 检察业务典型案例

[侦监案例]

1. 卢某放火案

——实地复勘，准确把握罪与非罪

一、基本案情

卢某，男，生于 1987 年 2 月 2 日，汉族，中专文化，无业，住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武新村下坝组。

2006 年 8 月 31 日，卢某和同伴在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武新村下坝组黑沟子河游完泳后，坐在河岸上边抽烟边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地上的干竹叶点燃。在前 3 次点燃油后，均被同伴扑灭。卢某第四次将地上的干竹叶拢成一堆后点燃，结果火越燃越大，卢某和同伴扑救未果后逃离现场，致使火借风势不断蔓延，最终造成附近竹林被烧毁近 3 亩，经济损失达 3 000 余元的后果。2006 年 9 月 8 日侦查机关以卢某涉嫌放火罪提请批准逮捕。

二、案件焦点

1. 如何理解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
2. 通过实地复勘，准确认定卢某对于竹林被烧毁的主观心态。

三、评析观点

(一) 主观故意与过失的区别

根据《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的规定，放火罪与失火罪的根本区别在于主观罪过形式不同，放火罪由故意构成，失火罪则出于过失。

根据《刑法》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我国刑法将故意犯罪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种形式，过失犯罪也分



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两种形式。在这四种状态中，最容易混淆且不易弄清的就是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的过失，本案的分歧也集中体现在这一点上。两者的相似之处是：第一，两者都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第二，都不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第一，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所抱的心理态度不同。过于自信的过失中，危害结果的发生违背其主观意愿；间接故意中，危害结果发生与否均不违背其主观意愿。第二，促使和支配行为人实施行为的主观认识因素不同。过于自信的过失中，行为人认为不会发生这种结果；间接故意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发生的认识一直处于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不确定的状态之中。第三，过于自信的过失中，行为人认为危害结果不会发生是有一定主客观条件为依据的，只是误认为这些条件完全可以避免发生危害结果；间接故意中，行为人完全是凭主观侥幸心理，没有任何主客观条件作依据。

（二）结合言词证据，通过现场勘查复验，认定卢某的主观心态

侦查机关认为时值盛夏，重庆正值百年不遇的旱灾，天气干燥，在野外玩火极易引发火灾。从卢某同伴前几次灭火的行为来看，卢某及其同伴均认识到此危险后果，但卢某在认识到此危险后果的情况下仍然实施点火行为，置可能发生的火灾于不顾，主观上属于间接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放火的行为，涉嫌放火罪。而巴南区人民检察院在讯问卢某时其辩解称点燃干竹叶只是因为好玩，点火地方离竹林还有很长一段距离，没想到把竹林烧起来，火燃起来后，他和同伴用竹棍拍打、用烂桶靴打水来灭火，后来火势越来越大，他们害怕才逃跑的。如果卢某的辩解属实，那么其行为性质就是过失而非故意，但侦查机关的现场勘查笔录中只体现了竹林烧毁状况、被烧毁的竹林距离住户家的距离，而没有体现着火点与竹林的距离，证人证言中也只证实其同伴在起火后积极扑救的情形，并没有反映出卢某也参与了救火的事实。

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该院决定自行补充侦查，通过对现场进行勘查复验以及复核证人证言，进一步查清着火点间的位置、现场周围的环境以及卢某的客观行为，以此来印证卢某对火灾的主观心态是放任还是轻信可以避免。

在现场勘查复验中，承办人员通过重新制作现场草图，拍摄照片，了解四个着火点所处的位置以及其与河边、竹林、房舍的距离，发现荒草和竹林离河边有10多米的距离，卢某当时是将干竹叶拢成一堆后在河边点燃，正常情况下不会烧到后面的荒草和竹林；同时承办人员在现场还发现了烂桶靴一只，从而印证了卢某辩解称其用烂桶靴打水灭火的事实。此外，承办人员在复核证人证言时，卢某的同伴也均证实其参与救火的事实。

现场勘查复验有助于主观认识和客观事实的相互一致，减少错捕风险，最

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在本案中，正是检察机关对现场勘查的复验，证实了卢某供述其在距离竹林 10 多米远的河边点燃拢成一堆的干竹叶自信不会烧到竹林的事实，此外还找到了有助于本案定性的关键性证据——卢某灭火所用的烂桶靴，结合其同伴的证言，二者共同印证了卢某“积极救火”的真实性，从而反映出竹林被烧毁不是卢某所追求或希望的结果，而且与其意愿相违背，他点燃干竹叶的行为只是为了好玩，自信不会烧到竹林，因此卢某的主观方面应当是过于自信的过失，其行为涉嫌失火罪。根据《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失火罪的客观要件必须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而本案仅造成 3 000 余元的经济损失，明显未达到失火罪所要求的“重大损失”的程度，因此卢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四、处理结果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卢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依法对其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检察院 崔晓燕）

